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韓堃	服務機	1.國家安全	會議	職稱	1.副秘書長
下 报八姓石 辩至	加风力和	2.		和权利书	2.
配偶》	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	未成年	子女
稱	姓	名	稱謂	姓	名
妻	韓尤克非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桃園縣廬	蓋 竹鄉南崁下段	g 490-5 地號		7,600	100000分之 534	韓尤克非
註· 中和	住字上地爲國	有(國安局眷村)				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和 (平方公尺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中和市連城路				66	所有權全部	韓堃
桃園縣	蘆竹鄕南順七街			254.	78	所有權全部	韓尤克非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		1997				5C-()	000)	韓尤克非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Ī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4,110,142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	中國	農民銀行	Ť		韓堃			4,000,000
活期儲蓄存款		中國	農民銀行	Ť		韓堃			660
定期存款		中國	農民銀行	Ť		韓尤克	非		1,000,000

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0五期

	優惠儲蓄存款	臺灣銀行	韓堃	2,344,600
	活期儲蓄存款	臺灣銀行	韓堃	589,179
<u></u>	定期存款	臺灣銀行	韓尤克非	1,000,000
と立文と立てくり	定期存款	郵局	韓堃	1,000,000
てる長	活期儲蓄存款	郵局	韓堃	691,871
	活期儲蓄存款	郵局	韓尤克非	349,265
て、我	定期存款	台北銀行	韓堃	1,000,000
	活期儲蓄存款	華南銀行	韓尤克非	893
· 到子室目 安全斗事刊等	活期儲蓄存款	萬通銀行	韓尤克非	159,231
E E	活期儲蓄存款	世華銀行	韓尤克非	36,407
1年	活期儲蓄存款	合作金庫	韓尤克非	13,535
到台	活期儲蓄存款	誠泰銀行	韓尤克非	469,653
) - -	優惠整存整付儲蓄存款	國軍同袍儲蓄會	韓堃	80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ŕ	名	金折合新台灣	額幣價額
定期存款		美金		十 麗	農民銀行			韓尤克非		3	39,793
		大立		十國	辰氏蚁门			早年ノレブレナト 		1,37	74,848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 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351,370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151,370元)

種	類	所有人	股 數	票面價額	總額
敦南科技		韓尤克非	6,639	10	66,390
新光合纖		韓尤克非	1,000	10	10,000
中興銀行		韓堃	2,737	10	27,370
中華銀行		韓堃	4,761	10	47,61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J	C)
_	·	/

種類所有人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額

無																
3. 債券	外(總價額	A :	元	.)	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	貢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4. 其化	也有價證	券(組	急價額:200), 00	0元)											
種	類				有	人	單	位	位 數 票面價		價	額	總			額
日盛高科技基					韓尤克非			20,000		10		10	200,00			000
(八) 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
財				 <u>!</u>			類	所	有	有 人		價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權(紅	息金額:		元)									<u> </u>				
種 類	債 權	人	債	務	,	人		及	}	地	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約	息金額:		元)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 務 人 債		權	權人			及		地		址	金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事業	投資(總	金額	:	元)												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	稱		及	地	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 備註													1			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韓堃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20日